

發文字號：內政部 99.12.17 內授營宅字第 0990243547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9 年 12 月 17 日

要 旨：辦理住宅補貼審查，經由財稅機關所提供之不動產資料顯示申請戶於申請住宅補貼時已無擁有該住宅，則視為無自有住宅

全文內容：為函詢辦理住宅補貼審查，由財稅機關所提供之不動產資料認定疑義案

- 一、依據「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 4 點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初審合格之財稅機關提供申請人、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之家庭年收入、不動產持有（市）主管機關依財稅機關提供之資料辦理複審。」另依本部 99 年 11 月 26 日台內訴號：0990310108）（詳附件）理由第 3 點略以：「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及第由心證原則，原處分機關應依證據法則調查證據並綜合判斷.....，而應依職權調查證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37 號判決參照）
- 二、依據上開規定及本部訴願決定內容，倘經由財稅機關所提供之不動產資料顯示住宅權調查證據後，認定申請戶於申請住宅補貼時已無擁有該住宅，則視為無自有住宅。